

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委員會職權範圍書  
(於 2010 年 1 月 13 日採納，於 2010 年 7 月 27 日、  
2012 年 2 月 29 日及 2019 年 5 月 10 日修訂)

---

**釋義**

1. 就此等職權範圍（「**職權範圍**」）而言：

**董事局**指本公司董事局。

**本公司**指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指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董事**指董事局成員。

**執行委員會**指根據此等職權範圍第2條以董事局決議案成立之執行委員會。

**本集團**指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高級管理層**指就執行董事、本公司在其最近期之年報內所述之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經董事局不時確定為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之本集團任何有關其他職員。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關連交易及須予公佈的交易**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成立

2. 執行委員會是根據 2010 年 1 月 13 日的董事局書面決議案通過而成立。

## 成員

3. 執行委員會成員經由董事局從執行董事中委任，並最少由兩名成員組成。執行委員會主席由董事局主席或本公司總裁擔任。
4. 公司秘書或獲彼或執行委員會授權之任何其他人士須為執行委員會之秘書。執行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具備適當資歷及經驗之任何其他人士作為執行委員會之秘書。

## 召開會議

5. 執行委員會於有需要時或應任何執行委員會成員之要求召開會議。
6. 執行委員會會議之法定人數須為兩位成員。會議可親身、通過電話或通過視像會議舉行。
7. 執行委員會之決議案須於任何會議上獲出席之執行委員會會議成員的大多數票數通過，方可作實。由執行委員會的全體成員書面簽署的決議案須為有效且具有效力，猶如該決議案於一次妥為召開及舉行之執行委員會會議上獲得通過一樣。
8. 高級管理層有責任及時向執行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料，以令執行委員會成員能夠作出知情決定。高級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必須完整可靠。倘執行委員會成員需要高級管理層提供其他額外（高級管理層主動提供以外）的資料，則執行委員會的相關成員應按需要再作進一步查詢。執行委員會及每名成員將可個別及自行接觸高級管理層。

## 權力及職責

9. 執行委員會獲董事局授權向外諮詢法律或其他獨立的專業意見，並於執行委員會認為必需時保薦具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10. 執行委員會的授權範圍及職責如下： -
  - (a) 監察本公司策略的執行與業務運作；
  - (b) 委任與罷免本公司業務單位之董事及總經理（「營運管理人員」）、本公司職能部室主管（「企業管理人員」），以及彼等之下屬人員；
  - (c) 批准營運管理人員及企業管理人員授權範圍的變更；
  - (d) 批准營運管理人員及企業管理人員授權範圍的擴大；
  - (e) 在董事局休會期間，代表董事局行使其職能與職責，其權力限制包括以下被董事局視為重大事項而該事項乃關乎本公司政策及業務發展方向的制定：
    - i) 本公司整體業務發展戰略方向及計畫的政策；及
    - ii) 本公司主要業務及財務目標的政策。
  - (f) 設立並授權執行委員會的轄下委員會以處理一般日常業務或突發事項（如認為合適）；
  - (g) 審閱及批准購買或出售資產（包括固定資產、股權類資產、無形資產等）、對外投資（包括新設公司、投資新專案、股權類投資、固定資產投資、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增資等）、租入或租出資產、委託或受託管理資產和業務、債務重組、受贈資產、轉讓或者受讓研究與開發項目、簽訂授權合約、技術改造、改擴建項目等交易，並將構成須予公布的交易或關連交易且須按照上市規則要求刊登公告的該等交易提交董事局審閱及批准；

- (h) 代表董事局審閱及批准：
- i) 因應本集團的需要而授予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或由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發出的銀行貸款及/或金融工具；
  - ii) 向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或聯營公司授予任何貸款或其他財務資助；
  - iii) 本公司向其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或聯營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承諾賠償及/或信心保證書；
  - iv) 開立銀行或與證券相關的戶口及其他有關事宜（包括委任簽字人及批准該等戶口的條款及授權書）；及
  - v) 在任何與上述事項有關的任何票據或文件上加蓋本公司的鋼印及批准任何一位或多名董事簽署該票據或文件；
- (i) 代表董事局批准在聯交所網站、本公司的公司通訊官方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刊發自願性公告、內幕消息公告、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發出的公告、翌日披露報表或有關突發事項（如認為合適）的公告；
- (j) 根據董事局所通過的決議執行在聯交所網站、本公司的公司通訊官方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刊發文件；及
- (k) 處理由董事局授權執行委員會的任何其他事項。
11. 為履行其職責，執行委員會有權召開本公司聯席辦公會議，包括執行委員會成員、高級管理層、以及執行委員會指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出席上述聯席辦公會議，上述會議在授權範圍內所通過的一切決議及/或行動，均具有與由執行委員會會議通過同等決議及/或行動的效力。
12. 為履行其職責，除通過召開執行委員會會議、召開本公司聯席辦公會議之外，執行委員會有權將其上述權力及職責授權任何一名執行委員會成員執行。

## **匯報程序**

13. 執行委員會會議紀錄須保存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且該等會議紀錄可供任何董事在給予合理通知的任何合理時間內查閱。
14. 執行委員會的會議紀錄須就執行委員會所考慮事項及達成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包括董事及成員提出的任何疑慮或所表達的反對意見。
15. 執行委員會須向董事局匯報且須令董事局悉數知悉其決定或建議。

## **職權範圍可供查閱**

16. 執行委員會應在聯交所網站、本公司的公司通訊官方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